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 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的通知

各市、县（市）财政局、环保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污染防治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推广，切实解决环境管理中的难点、热点问题，现将《2015 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设备）研发与示范。

针对目前污染治理中的热点问题，开展大气、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应用示范，建立具有推广价值的示范工程。

（二）环境管理规范和地方标准研究。

围绕环境保护工作重点，聚焦环保热点难点问题，为地方立法、政策、环境标准、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开展前期研究工作。

（三）环境保护新问题的破解和攻关。

针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以及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尚未覆盖到，但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可能存在潜在影响的新情况和特征污染物，开展前瞻性研究和探索。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须是在我省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科研机构等，申报应用示范工程项目的单位须在江苏拥有研发和生产基地。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研究基础，无在研省级环保科研课题，且是在职在岗、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实际主持该项目的研究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完成项目任务。

（二）应用示范工程类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 100 万元，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2:1。研发类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申报单位自筹经费与省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1。管理类每个课题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环境法规标准研究和制定除外，属管理类个别重大的研究课题资助上限为 30 万元），环境新问题的破解与技术攻关研究类每个课题资助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配备配套经费。

（三）申报项目须符合《2015 年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要求，不属于指南支持领域和方向的项目不予受理。

（四）申报项目实施地点（含推广应用工程实施地点）必须在江苏省境内，并在申报课题时予以明确，无不可抗拒原因不得变更。

三、申报要求

（一）研究周期和资助方式。申报管理类课题要与省环保厅职能处室沟通，根据管理要求确定研究周期以及相关要求，原则

上不超过 1 年。其他研究类的课题应根据指南要求，科学设置研究周期和总体研究方案，制定阶段目标、年度目标和总目标，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获得资助的项目将实行中期考核，考核优秀的项目将实施滚动资助，考核不通过的项目将终止项目研究。

（二）项目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项目申报单位如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时需明确各单位研究任务和经费概算，并附联合申请协议。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配套经费充足的项目和往年按期完成课题合同任务且质量优秀的项目负责人的申报项目。

（四）申报单位有 2 个以上（含 2 个，下同）应结未结课题或有应结未结课题超期一年以上的，不得申报。近三年内承担的省级环保科研课题完成情况较差，专家评审结果为“终止研究”或“不通过验收”的不得申报。

（五）2015 年下达的课题经费将由省环保厅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实施以及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

（六）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三年内不得申报。

四、组织方式

（一）项目申报推荐单位。各市、县（市）环保局、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及在宁高校（不含在地方设立的分院）、江苏省环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为项目申报推荐单位，省内其他高校向所在地环保局、财政局申报。

（二）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各省辖市环保局限推荐 8 项、县（市）环保局限推荐 4 项、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和在宁高校限报 6 项。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限报 2 项。每个项目负责人限报 1 项。申报环境法规标准研究和制定项目不占限额指标。

（三）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严格把关，对申报单位资格条件、申报资料完整性与真实性等方面认真审查，确保项目申报质量。应推荐符合指南申报要求、项目负责人诚信度高、有较强的组织实施能力和研究基础的项目，同一研究方向限推荐 1 个申报单位。采取变相转包、项目负责人或承担单位无相关研究能力和实际研究内容的项目不得推荐。

五、申报时间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须提交以下材料：

1.《江苏省环保科研课题设计书》（2011 版）。纸质材料一律用 A4 纸正反打印、简装。研发类项目，申报材料中须提供查新报告或经有资质的评估鉴定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应用示范工程类项目，申报材料中须提供技术方和应用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项目申报单位如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时需明确各单位研究内容和经费预算，并附联合申请协议。

2.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件 2）和正式推荐文件。省级及以上

科研院所、在宁高校、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和江苏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科技部门筛选审查,提出预审意见,汇总后由所在单位向省财政厅、环保厅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其余单位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市)或市环保局、财政局预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汇总后由县(市)或市环保局、财政局向省环保厅、财政厅出具正式推荐文件。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称复印件、正式在编证明(如2015年工资单、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证明材料)。

(二)需上报省财政厅材料:

正式推荐文件扫描件和附件2、4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jsjjchz@126.com。

(三)需上报省环保厅材料:

省环保厅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为委托受理单位。请各推荐单位将上述申报材料(一式五份)汇总后统一报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电子版(标题统一为推荐单位名称)发送至电子邮箱(kygl@jshb.gov.cn)。未经推荐的申报项目以及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不一致或材料不全的申报项目概不受理。

(四)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联系人及方式

江苏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联系人：徐静，联系电话：025-58527220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邮编：210036；

江苏省环保厅 科技处

联系人：王凤英，联系电话：025-86266085；

江苏省财政厅 经济建设处

联系人：徐静，联系电话：025-83633096。

附件：1. 2015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2. 2015年度省级环保科研课题推荐项目汇总表

3. 2015年省科研课题项目设计书及预算说明

4.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3 月 24 日